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調 001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警專已依本案意見，修訂追繳教育費用實施細部計畫、標準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除持續由教育費用追繳委員會管制追賠情形外，並建置資訊系統（新增義務人逾期未繳費之預警功能），管控義務人繳費情形；另並簡化追繳流程，以提升追賠效能。</p> <p>2、警政署已責請警專就公費求償作業，依本案調查意見循適切法律途徑辦理。有關釐清時效之計算方式部分，警專已成立工作小組，逐案檢視計算請求權時效期間，並注意時效有無中斷或不完成等法律規定。</p> <p>3、有關註銷逾請求權時效之應收歲入款、債權憑證及行政訴訟敗訴免賠案件部分，警專已清查列冊，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函請警政署核轉內政部，報請審計部審核。</p> <p>4、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能力部分，警政署表示未來將協助警專釐清追償公費之相關法律問題，並於辦理法規講習時要求該校賠償業務承辦人員參加，以提升相關人員法制知能；另該校教育費用追繳委員會成員亦將持續延攬具法學素養同仁加入，並聘請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提供諮詢，以維護國家權益。</p> <p>5、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部分：警專針對承辦業務人員因經管檔案未確實辦理移交，造成檔案資料佚失，致後端追償作業無法落實等情，已擬議下列人員責任並陳報警政署： (1)前教務處組長張章得、倪成江各記申誡一次；前教務處組員陳國祺、廖茂杞等兩人，各記過一次。 (2)前總務處組長陳宸寬記申誡一次；前總務處承辦人吳仕潔、陳保雄各記申誡二次。</p> <p>6.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第 1 點，增訂行政執行案件如非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囑託執行之行政契約案件，各分署得以退件處理；並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函所屬各分署相關案件已受理尚未結案者，應協調移送機關撤回</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6.12.07 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或退件處理。</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內政部已要求警政署檢討修正「警察教育條例」，規定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警專畢業學生未通過特考所生之賠償、免賠事項，以建構更公平、合理之賠償制度。</p> <p>2.警大於 106 學年度起於學士班四年制第 86 期及警專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 36 期招生簡章，增訂「畢業後連續參加 3 次任用考試，且 3 次總成績距離錄取標準在 30%以內者，或畢業 3 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免於賠償公費之規定。」並採滾動式修正。</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